附件3

**考生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是参加乌海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公立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考试的考生，现已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（考试作弊行为入刑定罪）、《考场规则》等考试相关规定，为维护考试的严肃性、公平性，共同创造文明、诚信、健康的考试环境，特做出以下郑重承诺:

1.保证在考试中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国家有关的纪律和规定; 不参与组织考试作弊、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、买卖试题、替考以及伪造、变造、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犯罪行为; 如有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主管部门或考试管理机构的处理决定，并接受相应处罚。

2.自觉维护考试的健康和谐环境，尊重监考人员。发现网络谣言、网上虚假信息积极举报，做到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。

3.保证自觉服从考试主管部门或考试管理机构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4.知晓本职业（工种）报考条件、资格审核相关要求，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、工作履历真实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接受被取消报考资格、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本次考试所有成绩。

5.本人非乌海市列编人员和卫生系统人员控制总量的人员，如有隐瞒，一切后果自己承担。

我承诺遵守以上内容。

承 诺 人 （签字）：

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：

 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